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荷塘名苑项目

项 目 编 号 侯水审[2021]81号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验 收 单 位 福州同晖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7日

##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荷塘名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同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侯水审[2021]81号）、 2021年10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佳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文中第六条和第八条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要求，福州同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福州同晖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7日组织召开荷塘名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福州同晖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佳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建新广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荷塘名苑项目位于闽侯县上街镇蔗洲村。项目用地面积64409.80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223171.79m<sup>2</sup>，地下室占地面积49269.68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10263.34m<sup>2</sup>，绿地面积22543.43m<sup>2</sup>，

绿地率 35.00%。项目主要建设 12 栋 16~26 层住宅楼，1 栋 4 层商业楼，3 栋配套用房，1 个一层满铺地下室及区内道路、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7.0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44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0.71hm<sup>2</sup>；临时占地为东侧施工办公生活区红线外临时占地 0.48hm<sup>2</sup>，北侧施工办公生活区红线内临时占地 0.12hm<sup>2</sup>，临时转运场红线外临时总占地 0.11hm<sup>2</sup>。项目场地北侧施工办公生活区位于主体工程区内，不重复计算面积。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27.26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量 19.11 万 m<sup>3</sup>，填方量 8.15 万 m<sup>3</sup>(含景观绿化及绿化带覆土 0.75 万 m<sup>3</sup>)，借方 4.01 万 m<sup>3</sup>，外运土方 14.97 万 m<sup>3</sup>。较水土保持方案外运土方数量减少 0.15 万 m<sup>3</sup>，外借土方减少 0.15 万 m<sup>3</sup>。

项目施工工期 25 个月，于 2021 年 1 月进场施工，于 2023 年 1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 160000 万元，土建投资 75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闽侯县水利局出具《闽侯县水利局关于福州同晖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21]81 号)。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闽侯县水利局批复之后，主体

设计单位将水土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无后续相关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福州同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在工程现场采用地面观测、调查巡查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3 年 02 月提交了《荷塘名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运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渣土防护率为 99.07%，本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用地时，政府已对项目场地进行三通一平，场地内无表土可剥离，本项目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1%，林草覆盖率为 32.08%。三色评价结论为 95 分，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召开自查初验专题会。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02 月编制完成《荷塘名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据闽侯县水利局出具的《闽侯县水利局关于福州同晖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侯水审[2021]81号），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0275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荷塘名苑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工程措施运行良好，景观绿化区域植被生长情况良好，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区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 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明哲	福州同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明哲	建设单位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工	方祖光	特邀专家
	陈庆扬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庆扬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朱梅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梅	监测单位
	郑光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光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陈义云	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义云	监理单位
	郑闽 陈彩艺	佳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闽 陈彩艺	施工单位